证券代码: 871074 证券简称: 极光王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 定,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16日09:3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74	极光王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1	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sqrt{}$		
2	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V		
	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V
7	案	,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	1
	案	V
6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
	议案	V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	
7	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sqrt{}$
	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	,
	信总量的议案	V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过去的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建良及其配偶曹思娴以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住宅)方式无偿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应收账款)担保,授权公司郭建良先生签署有关文件。必要时,公司其他股东均可以无偿共同担保,公司固定资产可以用于抵押。

所有授信额度依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6日8:30-9:30
-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高思特工业区第3栋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远树, 联系电话: 0755-89783701, 联系传真: 0755-8978377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高思特工业区第3栋。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